**罪犯李小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1号

　　罪犯李小华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九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9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八被告人连带赔偿人民币240884.33元，其中该犯承担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共95865.3元（含已支付1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9)闽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3日起至2011年9月2日止。宣判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李小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闽刑执字第3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8刑更3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3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二〇三一年十二月十四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小华于2008年11月9日，伙同他人在永安市，故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李小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3979分，合计获得432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74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缴纳人民币2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64.99元，月均消费319.4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0.0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小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